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话、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雪峰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举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82条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能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完善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其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九、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

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本次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正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